

深圳未来三年推广垃圾减量分类

2012-08-07

《深圳市“十二五”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分类工作实施方案》实施，力争到2015年底，全市基本实现人均垃圾产生量“零增长”，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和有害垃圾安全处理率达到100%……6日从最新一期的《政府公报》获悉，《深圳市“十二五”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分类工作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“实施方案”）已经市政府同意，并正式开始实施。

从该《实施方案》获悉，今年为垃圾减量分类示范阶段，从明年开始，将在全市范围内逐步推广垃圾减量分类工作。

未来三年推广减量分类

在《实施方案》提出了“循序渐进，由易至难”的垃圾分类理念。现阶段将垃圾分为可回收物、厨余垃圾（俗称“湿垃圾”）、有害垃圾（社会危险废物）和其他垃圾（俗称“干垃圾”）等。

根据目标，到2015年底，全市基本实现人均垃圾产生量“零增长”，原生混合垃圾“零填埋”，有效解决填埋场的臭气问题；市民垃圾分类知晓率不低于95%，常住居民参与率不低于60%。在实施方案中，还提出了阶段性目标：其中，今年为垃圾减量分类示范阶段，明年至2015年为垃圾减量分类推广实施阶段，在全市范围内逐步推广垃圾减量分类工作。

专人监督垃圾减量分类

实施方案要求，政府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学校、酒店、商场、居民小区等公共区域应按照规定配置可回收物贮存设施。

其中，要求餐饮业产生的餐厨垃圾由获得行政许可的单位单独收运和处理；要求有害垃圾使用专门的容器收集，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等。

此外，为保证垃圾分类工作的推进，实施方案还特别要求政府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学校、酒店、商场、居民小区等单位要指定专人，经统一培训后，持证上岗，负责本单位（小区）垃圾减量分类的宣传、指导、监督、服务和统计等工作。

从今年起，有关部门将在全市选取机关、学校、餐馆、居民小区等500个单位进行垃圾减量分类示范工作，其中市属示范单位50个，区属示范单位450个。

东部垃圾焚烧发电厂2015年前投入运行

完善垃圾分类处理设施系统是实施垃圾分类的重要一环。《实施方案》提出，全市将高标准建设运营处理设施，采用垃圾焚烧、生化处理、综合利用等方式对分类的垃圾进行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。

同时，将加快建设东部垃圾焚烧发电厂（5000吨/日）、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（3000吨/日）等垃圾焚烧处理设施，力争2015年前投入运行。